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方案》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郦仲贤，阎孟昆，顾益中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
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
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邵才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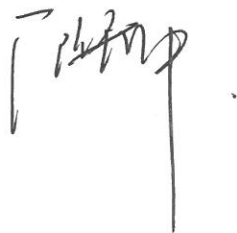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4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
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

2017 年 4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
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

2017 年 4 月 2 / 日